**移交清单**

转让方：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【 】

双方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（以下简称“移交日”）就坐落于【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凤凰山庄采菊芦A- 号）】的房屋完成移交手续，即房屋交割完毕。双方现就如下内容作出确认：

1.转让方以房屋现状进行移交，受让方对房屋的内外部状态及周边环境均没有异议。

2.自移交日起该房屋使用和持有期间发生的人身、财产损失由受让方自行承担。

3.自移交日起该房屋使用和持有期间产生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、水、电、数字电视、网络等，均由受让方承担。

4.本移交清单一式三份，转让方一份，受让方一份，向有关部门备案一份。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转让方（盖章）：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签字捺手印）：【 】

日期：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